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42041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21號  
承辦人：連慧怡  
電話：04-25263188分機103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豐地一字第1060000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所謹訂於106年3月6日（星期一）與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聯合舉辦土地登記人員暨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講習，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人員專業技術研修實施要點、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志工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實施計畫及本所106年度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講習相關內容如下（附件一）：
  - （一）時間：106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至16時30分。
  - （二）地點：本所3樓會議室。
  - （三）講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
  - （四）講題：處分之送達與移送。
- 三、本於資源共享，請各所鼓勵相關業務同仁參訓，提供每所3名員額（含志工）參加，屆期敬請地政局長官蒞臨指導，並請參訓人員於自即日起至106年3月6日前，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網址：<https://lifelonglearn.dgpa.gov.tw/>），以利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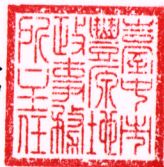
業，講習結束後核實給予3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

- 四、本教育訓練提供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所屬志工報名參加，請鼓勵志工參訓，並請依後附報名表（附件二）彙整名單後，於106年3月2日前e-mail至承辦人信箱(fylandreg001@gmail.com)。
- 五、囿於場地限制，本教育訓練提供本市各公(工、學)會2名以內人員參加，並請依後附報名表（附件三）彙整名單後，於106年3月2日前e-mail至承辦人信箱(fylandreg001@gmail.com)。
- 六、為響應環保，講習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現場備有茶水，請自備環保杯。
- 七、講義資料請於上課前3天逕自至本所網站(網址：<http://fyland.land.taichung.gov.tw/home.php>)「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並請提供予參與志工。
- 八、副本抄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屆時敬請蒞臨講授。
-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地政學會、台中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臺中直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周隆光主任行政執行官、本所研考、第一課

主任 楊政儒



附件一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暨東勢地政事務所  
聯合辦理土地登記人員暨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表**

課程名稱：處分之送達與移送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21 號)

時 間	課 目	備 註
13:10-13:30	報 到	參訓人員簽到
13:30-13:40	長官致詞	課程及講師介紹
13:40-14:30	處分之送達與移送	講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5:30	處分之送達與移送	講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
15:30-15:40	休息時間	
15:40-16:30	處分之送達與移送	講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

